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社〔2020〕79号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联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的通知

白河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疾控中心、卫健局机关: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联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19]110号)和白河县卫健局《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联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白卫发[2020]14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资金(直达资金)380.72万元,其中:卫健局162.68万元,主要用于统筹基层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

培养；疾控中心 63.04 万元，主要用于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县医院 55 万元，主要用于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中医院 100 万元，主要用于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

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年度终了，卫健局机关列支“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疾控中心列支“21099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县医院、中医院列支“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请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补助资金。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同时，要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5份